

監管概覽

香港並無特定監管框架以規管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即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賃業務。

然而，香港有法律及法規處理電腦軟件的版權問題，即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根據版權條例，版權賦予版權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副本。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第三方複製或發行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由社會各階層組成的版權審裁處亦已建立以處理版權特許的爭議及確保平衡權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版權及相關範疇的發牌機構發出的特許牌照或經營的特許計劃所產生的爭議作出決策。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版權條例，有規定保障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本集團並未為其於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乃由於香港並無電腦軟件系統正式版權註冊程序。倘香港日後有電腦軟件系統的正式版權註冊程序，本集團可能考慮為其於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必需的所有許可、批准及牌照。基於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香港任何特定法律及法規以及交易規則規管，本集團進行業務時亦毋須於香港取得指定或特定牌照或許可。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毋須確保其軟件系統將出售予持牌人士或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聯交所參與者。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未受其他國家的交易規則規管，而涉及透過金融資訊交換介面買賣海外證券時，本集團毋須遵守海外司法權區任何有關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規則及規例，成為各交易所參與者及海外經紀的系統供應商前，毋須取得特定牌照或協議。誠如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所告知，除一般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規則及規例外，並無有關本集團從事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規定，且本集團不受針對其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香港規則及規例所規限。